# 

花都府行复[2021] 369号

申请人: 吴某某。

被申请人: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,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,本府依法予以受理,现已审查终结。

## 申请人请求:

撤销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作出的编号: 4401141601248863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。

### 申请人称:

在我经过时并没有行人通过或已经到斑马线位置。

### 被申请人答复称:

2021年12月4日,被申请人民警刘灿军根据勤务安排 带领辅警周振愉在花都区紫薇路出百合路东100米路段开展 执勤工作,9时5分许,民警看见一辆悬挂粤D2XXXX号牌的小型轿车,沿花都区紫薇路由西往东行驶至骏壹万邦商场对出路口(该路口没有信号灯控制)的人行横道时遇有行人正在横过道路,粤D2XXXX号小型轿车没有减速或停车让行人先通过,因粤D2XXXX号小型轿车涉嫌实施了"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,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"交通违法行为,于是上前将该车截停,根据该驾驶员提供的姓名并使用移动警务手机上的人脸识别功能,经公安网查询核实:该车驾驶员也是复议申请人叫吴某某,女,陕西省某某市人。

民警检查核实了申请人提供的身份信息后,确定该车实施了"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,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"交通违法行为,向申请人吴某某指出其交通违法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、第九十条,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(六)项规定,按照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,同时告知其违法事实及享有的权利和义务,现场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,向其开具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,对其处以罚款200元。另根据《公安部139号令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附件4"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"第三条第(七)项的规定,记3分。

经复核,被申请人认为此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正确,证 据确实充分,程序合法,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正确,建议复 议机关维持原处罚决定。

### 本府查明:

2021年12月4日9时许,被申请人执勤人员在位于广 州市花都区紫薇路出百合路东 100 米路段(以下简称"涉案 路段")开展执勤工作时,发现申请人吴某某驾驶一辆车辆 牌号为粤 D2XXXX 小型轿车沿着紫薇路由西往东行驶至涉案 路段的人行横道遇到行人正在横过道路时没有减速或停车 让行人先行通过。因申请人涉嫌实施了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 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交通违法行为,被申请人执 勤人员遂上前截停申请人。在核实申请人身份的过程中,被 申请人执勤人员向申请人明确指出其实施了上述道路交通 违法行为,并在现场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。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、第 九十条、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 六项之规定,被申请人执勤人员当场向申请人开具编号: 4401141601248863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, 依法按照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200 元的处罚决定,另 根据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,记3分。申请人对 该处罚决定不服,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经查,涉案路口没有设置交通信号灯,申请人驾驶涉案 车辆沿着涉案路段的第二条车道行驶时,人行横道上已有行 人正在横过道路,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行经该路口时并没有 作出减速、停车等明显避让行人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、身份证 复印件、执勤经过、视听资料等证据证明。

#### 本府认为:

综合在案证据,可以认定申请人实施了行经没有交通信 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交通违法行为。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七条"机动车行 经人行横道时,应当减速行驶;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, 应当停车让行。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,遇行人 横过道路,应当避让"、第九十条"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 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,处警告或者二十 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本法另有规定的,依照规定处罚"、 以及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"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责令改正,处警告或者二 百元罚款: (六)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,遇行人横过道 路未避让的"之规定,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上述行政处 罚决定,合法有据。申请人请求撤销上述处罚决定,理据不 足,本府不予支持。

### 本府决定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,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 队花都大队于2021年12月4日作出的编号:4401141601248863《公 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 之日起15日内,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